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4-06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14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年度昆民五初字第2号虚假责任纠纷案件《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陈玉兰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62,498.98元。

2.2012年度昆民五初字第2号虚假责任纠纷案件将于2014年10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

3.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83起民事诉讼案件,诉讼索赔金额共计15,893,758.18元。除本次披露的案件外,其他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2014年6月7日、2014年6月12日、2014年8月11日、2014年8月23日、2014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号、2014-036号、2014-037号、2014-055号、2014-057号、2014-065号;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号、2014-043号、2014-052号、2014-063号、2014-066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涉及的83起民事诉讼案件已开庭64件,其余开庭时间均已确定,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和涉及的金额,后续是否还会增加及增加的数量和金额尚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书》1份。

(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4-068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绿大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是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生态"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投生态持有其55%的股权比例。

为了增强品牌的影响力,调整经营范围,重庆绿大园林景观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进行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在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变更前企业名称:重庆绿大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变更前经营范围:花卉苗木销售及技术咨询;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销售普通机械、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规、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行使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变更后经营范围:绿色植物销售及技术咨询;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园林养护;观赏植物及盆景销售、租赁;园林机械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规、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行使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其余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4-06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4年8月28日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盈利金额为:100万元至3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万元 - 1300万元	亏损:2,345.7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如适用)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雨季及部分项目业主方施工面交付滞后影响,公司工程项目施工量不足,导致2014年1-9月实际工程收入比2014年1-9月预计工程收入下降,使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半年报中预计的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因投资者起诉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案件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数尚不确定。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3日(周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2日至10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39,848,2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470%。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13,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12%。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为14人,代表股份240,562,2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882%,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14,0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14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陈惠燕律师、袁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证券代码:002474 公告编号:2014-07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阳榕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榕基")拟出资在河南省信阳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河南金榕置业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2014年10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到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信阳榕基投资设立河南金榕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投资主体为信阳榕基,无其他出资主体,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

(2)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金榕置业有限公司;

拟设地址:河南省信阳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咨询;物业管理;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

上述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信阳榕基全资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子公司为满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构建一流的软件研发及人才培训基地,加强公司的基础技术研究和高级人才培养,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服务水平和品质,更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规模化的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设立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由信阳榕基自有资金投入,且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信阳榕基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关于此次投资计划的其他说明

(1)公司此次投资行为不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在此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情形。

(2)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也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其他

公司将及时公告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7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14年9月30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信阳榕基投资设立河南金榕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全资子公司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出资在河南省信阳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本次信阳榕基设立子公司为满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构建一流的软件研发及人才培训基地,加强公司的基础技术研究和高级人才培养,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服务水平和品质,更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规模化的发展战略。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信阳榕基投资设立河南金榕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5月20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5月2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30,000,000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86%]×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34%]×有效计息天数/365(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2650美元/盎司)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14%]×有效计息天数/365(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390美元/盎司且小于2650美元/盎司)

4、产品期限:91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5、产品起息日:2014年10月13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1月12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

10、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可能产生的风险

尽管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一年内到期;

2、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一年内到期;

3、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4年12月1日到期;

4、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8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接到公司股东湖南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9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全部为限售流通股)通知,他们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天恒投资原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质押担保业务的23,76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已于2014年9月30日解除质押;

杨子江先生原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质押担保业务的9,936,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已于2014年9月30日解除质押;

上述证券解除质押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本次股权再质押情况

天恒投资将持有的公司23,760,000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证券质押期限自实际放款起12个月,上述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6%。

杨子江先生将持有的公司9,936,000股股份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证券质押期限自实际放款起12个月,上述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6%。

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况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卓越投资共计质押公司股份184,5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5%;湖南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质押公司股份23,7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杨子江先生共计质押公司股份9,9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7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德法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250,808,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81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34人,代表股份250,793,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775%;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67,659,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纪德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0,797,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648,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

2、选举袁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0,797,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648,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

3、选举纪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0,795,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645,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

4、选举曾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0,793,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643,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

5、选举蔡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0,793,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643,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

6、选举钱作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0,793,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643,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

7、选举原红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0,793,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643,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

8、选举刘奕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0,820,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47%;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670,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759%;

9、选举王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0,793,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643,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

(二)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朱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50,793,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643,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

2、选举张晋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50,811,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1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661,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4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0,807,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658,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0,797,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648,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0,794,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644,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文雯、李文婷

3、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7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下午15:3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3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当选董事。本次会议由纪德法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拟任)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任)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选举纪德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选举袁忠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聘任纪德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聘任曾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5、聘任蔡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6、聘任彭胜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7、聘任胡志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8、聘任陈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9、聘任李国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财务负责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0、聘任冯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1、聘任杨丽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2